

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一项重要的法律监督职权,有必要在原有相关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一部专门的地方性法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这些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作了修改完善。3月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七次会议,对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了研究,审议提出了《陕西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第十七条中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回复”修改为“有关单位应当在十日内回复”,增加了时限要求。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第十九条中的“并向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反馈”修改为“并向提出研究、审查意见的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反馈”,明确了反馈对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有关文字表述作了进一步完善。

以上修改意见,已经2017年3月2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将《陕西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二届〕第四十二号

《陕西省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已于2017年3月30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3月30日

陕西省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明确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的限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政府规章依法设定罚款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罚款额度。

第三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给予作出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依法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设定罚款的限额为:

(一)对公民设定的罚款不得超过一千元;但对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可以设定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定的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但对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可以设定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9月3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决定》中,关于规范政府规章行政处罚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同时不再适用。

关于《陕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17年3月28日在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王占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陕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